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档案资料数字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档案资料数字化项目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0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洪涛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

附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填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